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285號

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相　對　人　吳嘉宣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王仁郁即傑登工業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嘉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吳嘉宣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仁郁即傑登工業廠、吳嘉宣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050,000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王仁郁即傑登工業廠已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王仁郁即傑登工業廠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